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宝职院教发〔2023〕43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课程标准制（修）订指导意见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课程标准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文件，是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评价课程教学质量和进行教学过程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加强课程建设，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为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课程标准的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编制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

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为重点,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制定课程标准,整体优化教学过程,充分发挥课程标准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促进高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 系统性原则

课程标准依据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职业资格标准、最新行业企业标准制定。要明确本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体现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更新。遵循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从过去的学科知识体系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实施,逐步转向基于职业工作过程的、模块化的课程设置和项目化、任务式的教学实施。统筹安排课程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科学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时间,实现课程教学的最优化设计。

(二) 思政育人原则

全面提高课程育人实效,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课程思政、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质量意识、

安全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的有机统一。

（三）职业性原则

紧跟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按照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引入课程教学内容，安排教学顺序，创新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体现校企共育、工学结合，德技并修的高等职业教育培育特点，为学生个性发展、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差异性原则。人文素养课程应根据专业层次不同，分别制订课程标准，同一层次、名称一致的课程如存在专业方向差异的，由人文素养课程建设团队与专业院系对接后，明确说明具体执行要求与标准。职业能力课程、职业拓展课程均应按照专业、层次及教学改革实施方向分别制订课程标准。

（五）以学生为本的原则

坚持以学生为本，体现统一要求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学生适应自身基础和智能特点发展个性。课程标准要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

（六）可操作性原则

课程标准要充分考虑学院教学资源条件，处理好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与可行性的关系。课程标准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应清晰明确，课程设计、实施与考核应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把课程教学目标落到实处，便

于任课教师执行。

（七）创新性原则

开发适合现代职教理念的新课程标准，注重培养学生职业能力，满足学生就业、职业发展和个体职业生涯的需求。

（八）严谨性原则

课程标准的文字表达要规范，技术要求和术语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力求文字严谨、术语规范、简明扼要。

三、主要内容

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可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性质与定位、课程设计思路、课程培养目标、课程内容和要求、课程实施建议（主要包含：教学建议、考核评价建议、教材编写与选用建议、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实验实训设备配置建议）、附录等部分。

（一）课程性质与定位：概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明确课程与专业的关系，对实现培养目标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它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的关系。

（二）课程教学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从宏观角度明确说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在知识、技能、价值观、职业素养等方面所应达到的目标。

（三）课程设计理念及思路：课程设计的指导思想，课程设计的依据，课程目标、内容确定的依据，课程目标实现的途径，应包括教学模式、教学内容的开发、教学手段与方法等方面的设计思路。课程思政设计的依据、整体设计思路、思政融入点和融入方法。

(四) 课程内容与要求: 介绍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 对应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提出基本要求, 并对选讲内容做出说明。

(五) 课程实施建议: 主要阐述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评价方法、教材编写与选用、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实验实训设备配置等建议。

1. 教学组织建议。要体现课程改革的先进理念, 改变单一课堂教学方式, 鼓励采用在实习实训场所组织教学等教法建议, 融“教、学、做”为一体。

2. 课程教学团队建议。要体现双师型结构化教学团队, 明确专任教师和兼任教师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技术能力、专业化水平等要求, 师德师风优良, 能够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 胜任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

3. 教材编写与选用建议。包括教材的编写与选用, 明确教材应按本课程标准进行编写, 教材选用应符合本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 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含规划教材)。

4. 评价与考核建议。应体现多元评价方法, 重视教学过程评价, 突出阶段评价、目标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等, 明确课程思政的考核点和考核方式, 注重学生价值塑造、动手能力和在实践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 关注学生个别差异, 鼓励学生创新实践。

5.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主要包括数字化教学资源、网络资源、仿真软件、实训指导书等。

6. 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建议。要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 提出对校内外实训(实验)室及功能、设备配置等要求。明确校内外实践教学

的必备基本软硬件要求。

(六) 附录。课程标准制定依据(说明依据的职业任职要求、岗位资格标准以及高职教育理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术语解释、案例等。

四、编制要求

1.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落实国家各项教学标准及最新教学理念的基础上,打造特色鲜明、高水平的课程标准。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范的课程标准。思政课等已由教育主管部门制定课程标准的课程,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每门课程原则上应编写一个课程标准,某些专业基础课程,若因专业之间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出现较大差异,需编写不同的课程标准。

4. 每门课程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选择适当的课程教学模式,遵循理念先进、设计合理、表达准确、前后呼应的原则,学习吸纳“职教20条”、“双高”建设等新文件中的新思路、新理念、新做法、新要求,力求达到课证相通、课岗融通、课赛联通、课创贯通。

5. 学习领会国家和省级关于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劳动教育、体育和美育工作等文件精神,重点关注课程思政元素的挖掘及与专业内容的融入,课程思政设计与描述详略得当,篇幅适当。

6. 采用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应在课程标准中详细描述教学实施过

程，线上、线下教学内容及课时分配、过程性评价考核方式（含线上、线下考核比例）、信息化教学资源应用情况要详实说明，体现可操作性。

7. 课程名称要规范，不能随意简写。课程名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8. 课程标准严格按模板要求进行排版，内容以模板为参考进行编写，简明扼要、文字表述简洁清楚，突出实用性原则，用词严谨，表达准确。可根据课程特点，对样本内容进行适当修改，但应注意保持基本框架完整，包含主要内容。

五、编制程序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各课程负责人及教研室主任认真学习研讨高等职业教育理念，落实学校制订（修订）课程标准的各项原则，准确理解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以及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安排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按照课程标准制订（修订）要求做好编制工作，

（一）起草。课程标准由各课程归属部门组织相关教研室制定（修订），在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主持下，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研讨；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提出课程标准编写的基本思路；应成立课程标准制（修）订小组，安排教学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执笔起草。

（二）论证。教研室负责组织相关教师、行业企业一线专家代表，集体讨论修改，形成课程标准初稿。二级学院（部）组织有关专家对

课程标准初稿论证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教研室再次组织修改定稿，填写《课程标准制编制汇总表》，与课程标准一同报送教务处。

（三）审批。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报经学院教学管理与指导委员会会议审定后执行。

六、课程标准的执行和管理

（一）课程标准是学校基本教学指导文件，必须严肃认真执行。各教研室要依据课程标准，按要求选用教材或编写校本教材，建设课程教学资源，组织实施教学，进行教学评价；学校各部门要为课程标准的实施，为各教学环节的进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任课教师应准确理解掌握课程标准的内容，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任课教师应让学生了解课程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各教研室在执行课程标准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和教务处报告，研究并妥善解决。

（三）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对课程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经常性检查，每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课程标准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课程标准的完善与优化需经实践检验和修正。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各教研室对课程标准进行调整时，应向二级学院（部）提出修订申请。课程标准的修订原则和程序与制定要求相同。

请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依据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课程标准制订意见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前完成课程标准修订工作。

所有编制的课程标准按课程开设部门归属，以二级学院（部）单位按专业按课程归类汇总。课程标准文件名命名以专业名（代码）+课程名（代码）+院（部），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科。

联系人：李炜 马亚锋 电话：0917-3568016

附件：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参考模板

2.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制编制汇总表》



2023年12月30日